关于印发《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现将《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2024年4月17日

（联系人：万昕；联系电话：15222059266）

（此件主动公开）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持续提升市政公用服务联合报装效率，有效提高集成式政务服务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 “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对水电气网联合报装涉及的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和办理方式进行优化，完善系统，精简材料，缩短时限，全面提升企业办事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改革措施

（一）集成报装事项。对我市新增供排水报装、供电报装、燃气报装、通信报装、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报装服务的企业用户，实行“一次提交材料、一次集成办结”的“一件事”服务。

（二）集成办理流程。按照《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办理流程图》（附件1）执行。

（三）集成办理方式。在天津网上办事大厅、“津心办”APP等线上渠道开设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专区，整合申报表单、申请要件等要素，通过统一入口上传办理材料，向供电业务系统、供水报装平台、“政务一网通”系统、燃气报装平台、通信报装平台和广播电视报装等平台系统实时流转报装数据信息，实现“一站式”在线办理。在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积极推行现场导办帮办等便民服务。

三、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推进报装事项集成办理。从企业视角出发，将供排水报装、供电报装、燃气报装、通信报装、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报装涉及的多个事项集成办理，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强化跨部门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重构跨部门办理业务流程，优化前后置环节，实现多个事项一次申报。水、电、气、网、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涉及地块红线外接入工程的，应按照市规划资源局等4部门《关于落实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接入工程并联审批、信息共享审批机制的通知》要求，通过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实行并联申报、并联审批、信息共享。（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广播电视局、市通信管理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中国广电天津公司牵头，市政务服务办配合）

（二）精简完善申报材料。将供排水报装、供电报装、燃气报装、通信报装和广播电视报装申请表整合为《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办理申请表》（附件2）。整合归并申请要件，通过数据共享，推动各行业报装事项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明等高频证照实现“一次提交、多次复用”。（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广播电视局、市通信管理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中国广电天津公司牵头，市政务服务办配合）

（三）科学设计办事流程。建立跨部门联动报装服务机制，明确各部门、各系统分工，按照《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办理流程图》，强化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中国广电天津公司、各供水企业、各有关排水单位、各供气企业、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等部门（单位）业务协同，对供排水报装、供电报装、燃气报装、通信报装、广播电视报装需要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和服务，制定线上线下办事服务指南并组织实施。（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广播电视局、市通信管理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中国广电天津公司牵头，市政务服务办配合）

（四）统筹规划系统建设。以应用场景建设推动全市数据共享，按照“政务一网通”各部门业务系统技术对接规范，依托全市数字化政务服务中台完成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申报表单、上传要件等一站式报装系统功能开发。联通各业务平台，通过系统间数据交互，实现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一网通办服务，办事所需材料数据实时流转、交互。（市政务服务办、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广播电视局、市通信管理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中国广电天津公司牵头，市数据发展中心配合）

（五）增强帮办代办能力。健全线上线下帮办代办体系，在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优化线下导办帮办服务流程，提升导办帮办效能，加强人员配置，明确工作职责，厘清责任边界，丰富服务内容。（市政务服务办牵头，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市通信管理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中国广电天津公司配合）

（六）加强市政公用报装协同服务。提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信息协同性，探索建立水、电、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网络、线路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推动工程建设单位、设施管养单位、政府相关部门的基础设施数据信息及时推送共享复用。（市政务服务办、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广播电视局、市通信管理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中国广电天津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改革目标

优化整合供排水报装、供电报装、燃气报装、通信报装、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报装服务流程，将办理环节由6个减少至1个；累计报装时间由60个工作日左右减少至不超过5个工作日（不含接入时间）；申请表由6份减少至1份；申请表要素从118项减少到28项；清理减少重复要件16项；申报次数由6次减少至1次。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务服务办、市数据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广播电视局、市通信管理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中国广电天津公司明确专人负责，全面推进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落实落地。

（二）细化工作分工。市政务服务办会同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广播电视局、市通信管理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中国广电天津公司等部门（单位）加强业务统筹，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市数据发展中心从系统建设角度，加强与各部门（单位）沟通协调，确保系统功能完善。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区、各部门要对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办理举措，以视频解读、一图读懂等多种形式，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途径广泛宣传，切实提高企业对其知晓度。

附件：1.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2.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办理申请表

附件1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附件2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办理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证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4位投资项目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项目地址 |  |
| 项目名称 |  | 总建筑面积（㎡） |  |
| 行政区、街道（镇） |  | 用户类型 |  □工业 □商业 □其他 |
| 项目类型 | □工业厂房 □仓储物流 □宾馆酒店 □市政交通 □一般住房 □租赁住房 □医疗卫生 □其他公建 □洗浴 □商办 □商铺 □文化 □教育 □体育 □养老 □宗教 □其他 |
| 用户性质 | □政府机关 □事业单位 □国有/集体企业 □私/民营企业 □外商/港澳台投资企业 □社会团体 □部队 □其他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合报装申请 | □供水 □排水 □供电 □燃气 □通信 □广播电视 |
| 燃气报装申请 | 报装类别 | □新建 □改建 □增容 □其他 |
| 申请原因 | □生活用气 □工商业生产用气 |
| 供水报装申请 | 建设类别 | □新建 □改建 □扩建 □其他 |
| 申请类别 | □新装 □增减容 □移表 □其他 □二次供水 |
| 报装类别 | □企业户小型新装 □新建项目配套 □施工临时用水 |
| 用水需求 | □生活/生产:\_\_\_\_\_\_（吨/日） □消防:\_\_\_\_\_\_（升/秒） □绿化:\_\_\_\_\_\_（升/㎡） |
| 申请原因 | □生活用水 □工业生产用水 |
| 排水报装申请 | 建设类别 | □新建 □改建 □扩建 □其他 |
| 拟接入设施权属单位类别 | □市级排水主管部门 □项目所在地区级排水主管部门 |
| 申请接入类别 | □正式接入 □临时接入 |
| 供电报装申请 | 产权证明类型 | □产权证 □购房合同 □法律文书 □产权合法证明 □国有土地使用证 □集体土地使用证 □其他（产权证、租赁协议、同意报装证明） |
| 产权人身份证件类型 | □身份证 □军人证 □护照 □户口簿 □台胞证及港澳身份证件 □公安机关户籍证明 |
| 产权人身份证件号 |  |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 |  |
| 通信报装申请 | 建设类别 | □新建 □改建 □扩建 □其他 |
| 报装类别 | □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 □商务楼宇 □公共建筑 □其他 |
| 申请原因 | □光纤接入 □无线信号接入 □其他 |
| 广播电视报装申请 | 报装类别 | □新建住宅 □新建商业（商铺） □宾馆酒店 □公建 □其他 |
| 申请原因 |  |
| 申请说明：我司因实际需要，现申请水电气通信广播电视联合报装。我司承诺依法办理如工程规划许可证、用水计划指标等手续，或已具备合法产权资料，严格按照供水、消防等方面的法规及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并依法对供水、消防等工程的设计质量自行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我司不具备合法的规划、产权资料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问题造成、引起的流程暂停、延迟或终止等相应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此文件签字盖章即代表：产权人/法定代表人委托经办人在水电气通信广播电视联合报装业务办理中全权负责一切事宜代办。经办人在此委托权限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委托期限内从事的一切行为均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所签署的一切文件产权人/法定代表人均予以承认。 经办人（签字）：单位名称（盖章）：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填表须知

※涉密单位需前往窗口办理

1.新建项目用气报装申请单位提供以下资料原件：（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天津市房屋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或消防审核意见书）。

2.改建增容或其他性质的用气报装单位提供以下资料原件：地点房屋产权证

3.涉及用电报装申请，则需要后附产权证明材料扫描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产权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国徽面及人像面）

4.天津全市新建、改建和扩建的住宅区、住宅建筑、商住楼等建设单位办理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络工程配套建设业务提供以下资料原件：（1）《有线电视网络工程配套建设申请单》 （2）《国有土地使用证》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